

追逐光——城市良性光环境的景观叙事与设计表达

郑德东

东南大学 艺术学院, 南京 210096

摘要:随着科技文明的不断发展,光环境对城市夜间景观构建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也成为各地方政府关于构建“夜游经济”的重点发展内容。为塑造城市良性光环境品质,避免照明工程“过度化”,提出了“以人为本”的“有效”与“本域环境发展”相匹配的“适度”和通过“人居环境的偏好设置”达成的“精准”三原则,并从景观叙事的角度、幅度与频率等方面,强调照明设计中设计表达的深度与广度。以期通过良性的景观叙事,从学术上助力都市“夜游经济”,真正做到“美其容、丰其景、彰其文”的优秀城市内涵。

关键词:城市光环境;景观叙事;照明设计;设计表达

中图分类号:J5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946(2023)02-0075-05

DOI:10.19798/j.cnki.2096-6946.2023.02.011

Pursuing Light: Landscape Narration and Design Expression of Benign Urban Light Environment

ZHENG Dedong

School of Art,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ivilization, the importance of light environmen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night landscape is increasing obviously. It has also become a key content for local government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night tourism econom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urban light environment and avoid the "overuse" of lighting engineering,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ree principles of "being effective" based on "people orientation", "being moderate" to match the local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being accurate" through preference setting of human settlement environment, to highlight the depth and width of design expression of lighting design from point of view, amplitude and frequency of landscape narration. It is hoped to help "night tourism economy" academically through benign landscape narration and truly achieve the excellent urban connotation of "beautiful appearance, rich landscapes and manifest culture".

Key words: urban light environment; landscape narration; lighting design; design expression

东方之日兮,彼姝者子,在我室兮。在我室兮,履我即兮。

东方之月兮,彼姝者子,在我闼兮。在我闼兮,履我发兮。

以上诗句出自《诗经·齐风·东方之日》,朱光潜先生认为,先秦文人正是借用日光的耀眼与月光的温柔叙述女子的美好,于是每当日出东方,或月上梢头,“彼姝之子”的形象总不免在心中盘桓。正是因为有了光,

收稿日期:2022-11-10

基金项目:国家“985工程”三期“艺术与创意产业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211三期建设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16BG14);东南大学人文社科重大引导基金项目;创新基金和基地研究基金项目(3213041502)

作者简介:郑德东(1981—),男,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艺术学理论、城市规划与景观设计。

人类才得以凭借双眼认清世界,看尽美好,遍阅万物,光也成为了人类文明中不断追逐的对象。

随着科技文明的不断发展,人类对自然光的依赖越来越少,光环境漏洞越来越多地被人工光源所弥补,夜间也不再是可遇不可求的“景观空洞”。于是,“夜游经济”也应时而生地提上了城市发展日程,逐渐成为我国城市经济的“新蓝海”,被赋予拉动城市经济活力的特殊功能。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已有宁波、重庆、南京、天津、西安、上海、成都、北京等十几个城市陆续出台了促进夜间经济、夜游经济发展的意见,鼓励发展这片“新蓝海”。然而城市光环境的打造绝不是盲目增加光环境基础建设、一味叠加光源,应以人类行为学为根本,建立人居环境的偏好设置,通过专业的规划和精心的设计,来达到良性的光环境景观内容。

一、尊重“有效、适度、精准”三原则

(一) “以人为本”的“有效”

以城市环境发展的内在需求为核心,笔者将其概括为“两线八轴”(见图1),其中“经线”包含“时代轴”“效能轴”“稀缺轴”“族力轴”,主要是基于对人与环境集成的培养,“纬线”则专注于对人与景观感情的培养,包括“刺激轴”“安全轴”“认同轴”“归属轴”,通过经纬两条线索的穿插作用,综合打造有效的城市光环境。

(二) 与“本域环境发展”相匹配的“适度”

城市照明设计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生活的功能需求,更是都市“夜游经济”的重要内容物,但这些都不是城市照明工程泛滥化、过度发展、求大求多的借口。2019年12月3日,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

知》,要求把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纳入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内容,深化学习教育,抓好自查评估,认真整改规范,加强督促指导,从严从实抓好整治工作。而导致“过度化”的根本原因,就是某些地方政府没有做好与“本域大环境”匹配的照明亮化工程规划,没能把握好适度原则,盲目追求“夜游经济”的利润效果。虽然从宏观政治环境来看,景观照明行业的发展势不可挡,但“夜游经济”的核心是“灯光+第三产业”的综合作业,也就是“灯光+食+游+娱+购+体+展+演”,如果没有其他第三产业配套和相应人口流量的基数配合作用,无论多么宏伟的构想也只能成为沙上之塔。应该看到,“夜经济”的良性化会带来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契机,可以全方位促进旅游、交通、服务业的发展,完善相应配套服务,形成行业之间优势互补和持续繁荣。

(三) 通过“人居环境的偏好设置”达成的“精准”

城市景观环境本就具有各自的需求与偏好,光环境设计必须了解并跟从它,才能够使夜间景观设计与落实达到精准定位。人类行为学学者米塞斯曾提出的一个核心结论——“人类所有的决策都是以排序方式为基础的”。因为这种排序,大到各个城市,小到城市的各个区域都会形成各自的偏好集群,而导致对照明的深度与广度有了迥异的需求,只有充分有效地了解区域的偏好设置,才能把握好生活、商业、工作、休闲、娱乐等不同角度的光环境设计与落实,达成城市光环境的靶向精准设计。

二、强调景观叙事

“有效、适度、精准”三原则是打造城市良性光环境的必要条件,除此之外,要在真正意义上使城市照明为“夜游经济”的城市景观气质与品味加分,还需在景观



图1 “两线八轴”逻辑框架图

叙事方面进一步做深做实。

(一) 模仿与叙事

如果城市光环境是一门关于城市的艺术,那么照明设计师便是以城市为画卷的画师。柏拉图认为,艺术的本质起源于模仿,照明也不例外。我们因尝试着模仿日光的和煦而有了“日光灯”,因憧憬月光的温柔而有了“小夜灯”,我们搜集一切可能的科技,模仿着自然界星辰日月、萤火烛光……在我们模仿的同时也在叙事,用叙事填满客观世界所不能满足的漏洞,进而获得柏拉图所认为“完整的灵魂”。笔者把光环境的景观叙事归结为三个层次,即结构学的拟形、符号学的拟态、语义学的拟势。第一个层次是光线投射到照明对象,通过结构造型的模仿使物象的形态展示成具体的形象;第二个层次“符号学的拟态”,则是将光影所呈现的内容抽象为环境态;第三个层次即通过光环境的总体打造,形成具有势能的场。我们所常见的照明设计基本上无法出离这三个层次的范畴。三个层次在某种情况下也可以相互转换,但转换的模式以逆时针递进完成,一般不会越阶(见图2)。了解这三个层次,有助于提高对城市灯光的认知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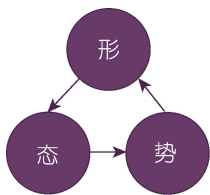


图2 光的景观叙事三个层次

(二) 光影的叙事角度

光影的叙述角度有三个要素——对象、人称与视角。对象是指光线在光源处及离开光源之后投射在具体的客观物上,与客观物共同形成的视觉图像。关注这个视觉图像本身,便可形成一种可供欣赏的,趋审美化的表现意图。于是城市光环境的对象至少在三个环节上可以诞生:其一,光源本身作为审美图像;其二,光线投射到客体物上与客体物共同形成的图像;其三,光线在投射过程中因为某种形式的阻碍而形成的非投射区域,与投射区域共同形成的图案。关注这三个要素有利于把握照明设计的方法论构建,同时避免设计单一化,促进多层次的设计手法创新。

人称概念的提出是基于光线投射过程中,由于阻断光线的“客观物”不稳定而形成的。城市空间是一个鲜活的空间,光线所投射的客观物除了静止的建筑、地

面、街道、站台之外,还有熙攘的人流、穿梭的车辆、婆娑的枝叶、游走的浮云、起伏的涟漪……其中,尤其是“人”除了作为观测者之外,还作为阻断光线的“客观物”随时参与城市光环境的变化构建。而人称也从观测者的第三人称,变成为创造光环境的第一、第二人称,也就是作为参与叙述的“人”。优秀的照明设计师掌握并能够善加利用这种人称的变化,使之更具有参与度和审美性,将其呈现为一个系统内容叙述给其他的第三人称观测者,也就是现在俗称的交互式光影景观(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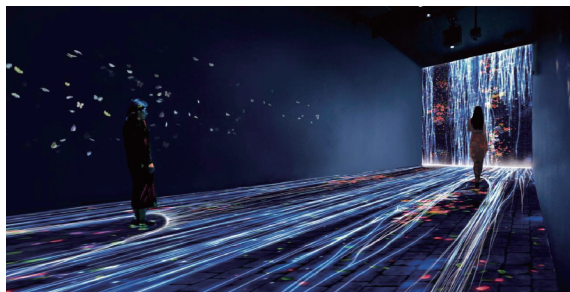


图3 交互式光影景观

视角概念,则是基于观测对象的位置不同,光环境的人称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观测方式,也就是着重研究作为接受叙述的“人”。在经典的中国传统园林艺术中,通常有“隔则深、畅则浅”的造园理念,正是通过园林的空间隔断巧妙地设置悬念,有效诱导观测者的运动,使观测对象的位置发生相对位移,进而达成“移步换景”的趣味空间,丰富造景手段。光影相对固定物更加丰富,其可使用的转换方式也更加自由,除普通景观所用技巧之外,还可以通过光源的切换加以调节。欧洲中世纪教堂彩玻璃窗便是典型的光源位置切换使景观增色案例。日间,太阳作为光源使光线透过彩玻璃投入教堂,增加教堂内视角的崇高、威严与神圣;夜间,教堂内的照明设施作为光源透过彩玻璃将光线映射于室外,使在教堂外昏暗街道上的行人视角感受到温馨、圣洁与安全。而随着现代社会科学的进步,可供使用的照明技术越来越多,通过投影、动态装置、交互技术等光线变化加速手段,设计师有意识地设计叙事视角的变化,可以最大限度地扩张城市光影的审美空间与视觉趣味。

(三) 光影的叙事幅度

光影的叙事幅度是城市光环境景观叙事的一个重要内容,对叙事幅度有两个重要指标可供参考:其一,时间幅度;其二,空间幅度。前者是指完成一次光影叙事所需要的时间,后者是指完成光影叙事内容所需要

的空间。这两个指标有效地参考出光影叙事的幅度,一般而言,从基本的功能性照明,到商业街区的光环境,再到城市大型灯光秀、国际灯光节,其叙事幅度呈线性递增趋势。通过参照考评光影的叙事幅度,也可以从侧面参考城市照明设计的匹配度,起到保证城市光环境的精准设计,避免过度亮化的产生。

(四) 光影的叙事频率

与叙事幅度同样重要的另一个内容是叙事频率,其衡量指标主要包括事件频率与叙述频率。光影的事件频率是指在单位时间内照明设计中展示事件的频次,比如张艺谋导演在印象西湖2小时30分钟的光影秀中,同一个区域发生不同光影事件的次数,即是其事件频率。叙述频率则是在该区域的特定时间内重复叙述的频次,一般而言,事件频率越高,叙述频率越低,观赏者在该区域的驻留时间越长,则有助于城市“夜游经济”的展开;换言之,事件频率越低,叙述频率越高,则照明设计趋于装饰性内容越明显,观赏者的时间消费就会变弱,相应的驻留时间也会缩短。当然,“夜游经济”还与叙述内容的兴趣度、游客心理情绪、环境匹配度、周边配套等一系列因素有关。

三、重视设计表达

我们在照明设计中反复强调良性的设计品味,不仅需要光影叙事的内容和原理上深入了解,还要寻求合理的艺术表达手段。这里从设计表达的深度和广度上加以论述。

(一) 设计表达的深度

将设计表达的深度归结为四个层次:存在的表达、方便的表达、舒适的表达、诗意的表达。设计表达的深度依次递增,借由光影环境在接受陈述者的心理反馈强度增加而增加。

法国建筑师让·努维尔认为,其实是光线消解了物质形态,以富于变化的奇幻视觉效果赋予建筑空间“非物质化”的特征。基于生物的向光性,人对光影的本能认知无论从感知器官到心理导向都不可忽视,因而光线投射在客观物上,具备对其形象的强调作用,稳定其“存在”的属性。例如荷兰灯光设计师,将萤火虫的生物光线——仅通过展示光“存在”的表达深度,对阿姆斯特丹公园路面进行装饰性叠加,巧妙地运用荧光材料(稀土材料与普通荧光材料)与双组分胶粘表面基材混合铺设,形成了一条美轮美奂的“萤火虫之路”。此外,由于多个“存在”的光的叠加,形成了一定的照度,

使这条公园路具有了行道光环境边界线指引,于是光影陈述从“存在的表达”成为“方便的表达”。当光环境的功能性(照度、光频、色温等)能够恰到好处地接受陈述者舒适度的体验时,“舒适的表达”便产生了。优秀的照明设计师将光影结合景观环境在审美层次进一步提升,充分挖掘光影的艺术表现力和精神文化内涵,不仅在视觉上具有了美观度的显著提高,而且能够获得极佳的身心体验,进而使灯光“诗意地亮起来”又“优雅地暗下去”,便达到所谓城市灯光“诗意的表达”。

(二) 设计表达的广度

城市光环境的设计表达,除了需要具备城市各个环境所需的深度,还需要考究在该环境区域拥有一定的广度。这里的广度并不仅指光环境所占据的绝对面积,而是光环境在整个环境系统中能形成互补效应所覆盖的区域丰富度。这里,以《南京秦淮河旅游度假区附近的熙南里景观照明设计》为例加以分析。

该项目紧邻夫子庙、老门东秦淮商业风光带,主要包括大板巷、圣爱中医院广场、内庭广场、南捕厅巷口广场及巷道。经过市委市政府的不断整改,形成了以徽派建筑风格为主,周边配套齐全的集群式景观环境,是拥有基础比较好的景观环境。经过分析之后,形成对整个空间的功能分区和设计表达思路。

首先,根据街区建筑环境风格分为南区、北区、西区这三个部分,并在设计基调上初步策略定性。南区:精品购物、餐饮——热烈、高雅;北区:窄巷、休闲餐饮、文化馆——品味、闲适;西区:窄巷——简洁、优雅。然后,对重要照明立面确立依据:载体立面对整体空间环境的贡献;载体立面自身在位置、性质上的特征;载体立面在区域内的象征意义。

最后,依据以上三个依据,对关键的光影载体进行筛选,建立起立体空间系统:屋面、屋檐、立面、底层商铺及路面景观(见图4)。另外,根据空间系统的景观属性,同时考虑场所的潜语义、潜缺陷确立每个部分的照明方案。以立面空间为例,将其分为四个部分(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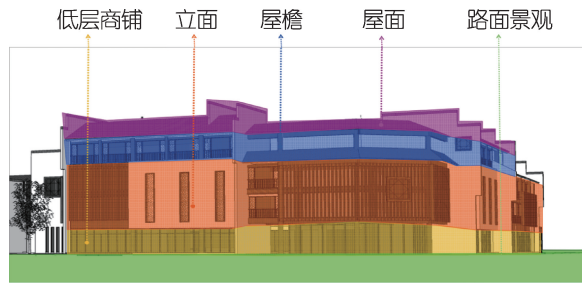


图4 熙南里景观照明设计立面空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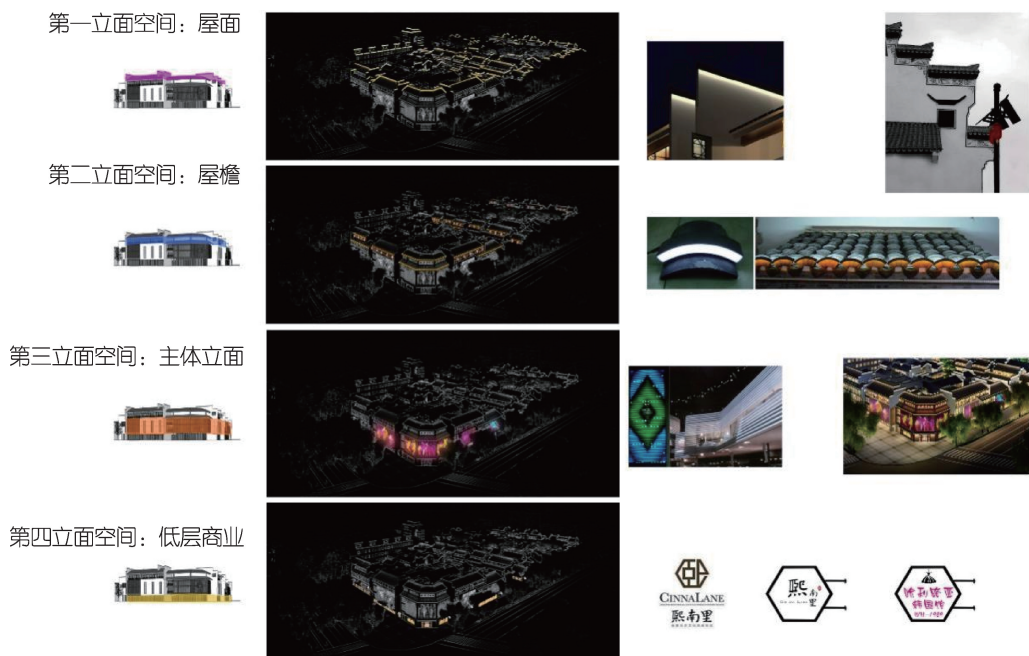


图5 四个立面空间图示

1)以屋面为代表的第一立面空间,其叙事特点重在氛围环境的烘托,亦即屋面灯光的统一、连续。一方面从视觉上能够保持其自身的黑屋顶风格;另一方面还能兼顾突出瓦头墙,瓦头墙采用LED线条灯下洗光,光色选用暖白光,还原青砖白墙的古色古香。

2)以屋檐为代表的第二立面空间,因为是过渡性立面空间,既要秉承上部空间的古典韵味,又需要对下部商业环境进行铺垫;所以在叙事手法上,延续屋檐的照明处理手法,同时在屋檐下部悬挂装饰灯笼,将建筑古典韵味向下延伸。而在瓦檐部分,则采用“藏而不露”的手法更好地突显外观轮廓,通过廊道瓦檐的连续表现,清晰生动地将屋檐连接起来,使建筑廊道既能连续又不影响白天古建筑风光。

3)视频墙,作为商业信息传播主体的第三立面空间。由于商业需求,主要功能定位于精品购物、餐饮的转角视频媒体墙作为该区域的视觉焦点,LED灯具安装于入口格栅处,形成动态的媒体墙效果,播放各类广告、信息等,用以传达商业街内容。

4)为低层商业铺面服务的第四立面空间,其主要叙事目标是为低层商业铺面的商业信息进行有效链接。因而通过增加纵向统一风格广告灯箱设计,突出商业氛围、结合街区文化、整体规划商业广告灯箱打造完整商业风格。

当各个部类的照明设计成为一个逻辑联动系统,为共同的表达目的形成有效的叙事集团,整个区域的

光环境就如同变成了一个具有叙事主题的交响曲,虽拥有各自的音色,步调却能够保持不杂乱、不混搭,形成城市区域特有的节奏与韵律,有效地促进良性的城市夜间景观形成。

四、结语

总之,“光”是人观测客观事物形态、状貌等基本信息工具,追逐光是人类对文明的向往,人们对城市景观环境的认知也正是通过各种光影叙事现象被唤醒和传递,无论热烈还是温馨,无关优雅还是喧嚣,当设计师始终遵循着“有效、适度与精准”三原则,强调景观叙事,重视设计表达的深入与广度,就能够不断提升城市空间的艺术品质,塑造出具有良性品味的城市光环境景观。现代主义以来的设计师普遍重视城市、建筑的空间光线效应和空间叙事效果,也为当代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在当前更加多样化的城市发展需求下,不同地方的城市呈现出更加迥异的风格和面孔,为文化和生态的多样性作出了新的注解。在良性光环境这一主题下,立足于特定城市的自身特色,通过合理、巧妙的设计表达形成适度、美观的光环境叙事,不仅避免超出资源环境承载力、背离人民群众意愿的“政绩工程”“面子工程”,而使景观照明将向更加精细化的方向发展,更是从根本上助力都市“夜游经济”,在国家大力推动惠及民生的基

(下转第86页)